

## 華南產物 SCP13 消防費用附加條款

100.03.03 (100)華產企字第 099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賠償金額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，本保險擴大承保消防費用，但以下述情事所致之費用為限，本公司僅限對保險標的物所在或近接地或可能危害保險標的物時，進行施救所發生之必需合理之費用負賠償責任，但該項費用與賠償金額之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，仍以保險金額為限。

### 第二條 特別約定

#### 一、承保範圍

上述費用包括：

1. 補充消防器材所需之費用。
2. 因保險事故發生對消防器材本身（包括消防員工個人所有物及衣服）所致損或滅失，惟其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3. 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萬元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\_\_\_\_\_萬元。
4. 自負額：併入工程本體自負額計算。

###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(不含責任險)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